

灞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及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较好完成了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发布政务信息7条，其中发布部门财务预决算信息2条，本单位计划工作总结1条，人事信息1条，概况信息3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年我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扎实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树牢信息安全底线，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先审后发”制度，确保发布信息权威、准确。

(四) 平台建设方面。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建设要求，不断优化“智联机关”平台建设，为干部职工提供便捷服务，节约时间成本。

(五) 监督保障方面。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2025年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1次，切实提升公开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全面推开，按时完成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但还存在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提高、系统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中心将认真学习《信息条例》和上级文件精神，在全面梳理总结的基础上，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高效、更新及时，充分发挥好机关事务服务工作职责职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